

巴政函〔2022〕132号

关于博湖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 (农村三项)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博湖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博湖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（农村三项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博政发〔2022〕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使用集体土地 3.126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1260 公顷（林地 0.1248 公顷，草地 2.877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234 公顷），作为博湖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（农村三项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建设用地批复后将实施情况报州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9 日